**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中西医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的通知

项目单位：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

主管部门：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0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65277220)

[（一）项目概况： 1](#_Toc165277221)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_Toc165277222)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_Toc1652772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_Toc16527722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_Toc16527722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_Toc165277226)

[1.绩效评价完整性 2](#_Toc165277227)

[2.评价目的 3](#_Toc165277228)

[3.评价对象 3](#_Toc165277229)

[4.绩效评价范围 3](#_Toc165277230)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4](#_Toc165277231)

[1.评价原则 4](#_Toc165277232)

[2.评价指标体系 4](#_Toc165277233)

[3.评价方法 12](#_Toc165277234)

[4.评价标准 13](#_Toc165277235)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_Toc16527723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7)

[（一）评价结论 14](#_Toc165277238)

[（二）主要绩效 15](#_Toc16527723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_Toc16527724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5](#_Toc165277241)

[1.项目立项 16](#_Toc165277242)

[2.绩效目标 16](#_Toc165277243)

[3.资金投入 17](#_Toc16527724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_Toc165277245)

[1.资金管理 17](#_Toc165277246)

[2.组织实施 18](#_Toc16527724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_Toc165277248)

[1.产出数量 18](#_Toc165277249)

[2.产出质量 19](#_Toc165277250)

[3.产出时效 19](#_Toc165277251)

[4.产出成本 19](#_Toc165277252)

[（四）项目效益情况 19](#_Toc165277253)

[1.项目效益 19](#_Toc165277254)

[2.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_Toc16527725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6)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_Toc165277257)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_Toc165277258)

[六、有关建议 21](#_Toc165277259)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1](#_Toc16527726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该项目实施背景：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国中医药人教发〔2024〕4号）、《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精神、《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中西医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24〕74号），我院为建设项目单位，建设资金为180万元。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项目总额180万元，我院作为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白内障复明、低视力康复定点医院及“乌鲁木齐市眼组织库”，属自治区眼科重点专科和自治区眼科医师培训基地，在中西医结合治疗眼病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国中医药人教发〔2024〕4号）《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精神，将中医诊疗服务融入眼专科特色，进一步发挥专科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眼病防治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为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的能力，满足广大就诊者对预防保健的需求，我院中医科计划建造“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中心，为就诊患者提供膏方调理、中药足浴、保健茶饮、药枕、香囊、针灸、中药熏蒸（洗、拔罐、刮痧、保健推拿、按摩、冬病夏治穴位贴敷等预防保健服务项目。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耳鼻咽喉科是自治区级、市级重点专科，诊疗业务在全疆处于领先水平，现为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是集临床、教学及科研为一体的临床科室。为乌鲁木齐医学会耳鼻喉头颈外科专业委员会和乌鲁木齐市耳鼻喉头颈外科质控中心挂靠单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国中医药人教发〔2024〕4号）《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精神，将中医诊疗服务融入眼耳鼻喉专科特色，以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耳鼻喉科拟开展中药鼻窦冲洗治疗业务，旨在通过自制的辛灵灌洗液直接作用于术腔，有效缓解术后鼻腔鼻窦黏膜的肿胀、减少分泌物、抑制肉芽及囊泡形成、控制增生、预防感染及变态反应，从而加速患者康复进程，提高患者满意度。

实际完成情况为：我院整体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有了明显提升，眼科通过购入中医强脉冲睑板腺治疗仪、雾化熏蒸仪、离子导入治疗仪等12台设备，培训中西医诊疗人才，将中医诊疗服务融入眼专科特色治疗，开展了手指点穴、耳穴压豆、中药熏蒸、离子导入、热奄包等治疗，治疗的眼科疾病有：轻、中度干眼症、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缺血性视神经病变、视神经萎缩、弱视等疾病。耳鼻喉科开展了中药鼻窦冲洗、针灸、针刺艾灸治疗过敏性鼻炎、慢性鼻窦炎、眩晕等疾病业务。中医科建造“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中心，为就诊患者提供膏方调理、针灸、中药熏蒸、拔罐、刮痧、保健推拿、按摩、冬病夏治穴位贴敷等预防保健服务项目，整体提升了我院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

###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中西医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24〕74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4年本级资金，共安排预算180万元，于2024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到位180万元，于2024年年末结转9.58万元，实际此项目使用170.42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资金投入用于专用设备，购置眼科购置中医强脉冲睑板腺治疗仪1台，120万元；中医科购置子午流注开穴治疗仪1台，2.9万元，中药熏蒸床1 张，2.8万元，中药膏方机2台，9万元，多功能恒温蜡疗机1台，3.9万元，灸疗床2张，15.76万元，电磁治疗仪2台，2.6万元；耳鼻喉科购置中药鼻窦冲洗机2台，13万元，共计购入12台设备，执行金额169.96万。邀请天津市眼科医院张远龙来我院讲课和学术交流，执行差旅费金额4600元；截至2024年末，项目执行金额170.4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当年一次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按计划采购眼科、中医科、耳鼻喉科中医设备，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青年骨干人才，提高我院中西医结合诊治水平。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为：1、12台设备及时安装到位，及时付款。2、合理分配设备至各临床科室，加强合理资源配置，培养一批中西医结合青年骨干人才，提高我院中西医结合诊治水平。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绩效评价完整性

首先，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得到了全面而细致地体现。该项目设置了包含设备采购、人员培训、满意度相关指标，能够全面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及实施效果。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覆盖2024年度项目所有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含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维度，并根据4个维度进一步细化分解，如：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设备采购、人员培训、设备使用人员满意度等评价指标，能够全面反映项目全周期实施管理情况。根据评价指标需要达成的要求设定目标值，主要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及其它标准明确各项评价指标需要达成的要求。

其次，对于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我们也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和评估，针对项目的资金执行计划分析了预算编制科学性及资金分配合理性，针对项目实施计划分析了立项依据充分性及立项程序规范性。在项目实施前，制定详细的资金申请计划和任务时间表，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执行。对照项目计划设置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如：设备采购台数、设备采购完成时效等指标，及时跟踪项目的进展情况，确保各项任务能够按时按质完成。通过这些措施，我们能够充分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目前12台医疗设备已完成采购验收、人员已完成培训，顺利完成当年计划内容。

最后，关于评价数据的来源和采集，我们采取了多种方式和渠道。一方面，我们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收集服务对象对项目的评价数据；另一方面，我们也从财务系统中提取相关数据，用于分析项目的成本控制和资源利用情况。同时，项目严格按照档案管理要求保存资料，对于工作过程发生的合同、验收单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还对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校验，确保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中西医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24〕74号）项目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中西医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24〕74号）

###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

基本情况：我院作为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白内障复明、低视力康复定点医院及“乌鲁木齐市眼组织库”，属自治区眼科重点专科和自治区眼科医师培训基地，在中西医结合治疗眼病方面有着丰富的经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国中医药人教发〔2024〕4号）《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精神，将中医诊疗服务融入眼专科特色，进一步发挥专科示范引领作用，提升眼病防治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为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的能力，满足广大就诊者对预防保健的需求，我院中医科计划建造“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中心，为就诊患者提供膏方调理、中药足浴、保健茶饮、药枕、香囊、针灸、中药熏蒸（洗、拔罐、刮痧、保健推拿、按摩、冬病夏治穴位贴敷等预防保健服务项目。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耳鼻咽喉科是自治区级、市级重点专科，诊疗业务在全疆处于领先水平，现为自治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是集临床、教学及科研为一体的临床科室。为乌鲁木齐医学会耳鼻喉头颈外科专业委员会和乌鲁木齐市耳鼻喉头颈外科质控中心挂靠单位。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医药人才工作的意见》（国中医药人教发〔2024〕4号）《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精神，将中医诊疗服务融入眼耳鼻喉专科特色，以加强中医药特色人才队伍建设。耳鼻喉科拟开展中药鼻窦冲洗治疗业务，旨在通过自制的辛灵灌洗液直接作用于术腔，有效缓解术后鼻腔鼻窦黏膜的肿胀、减少分泌物、抑制肉芽及囊泡形成、控制增生、预防感染及变态反应，从而加速患者康复进程，提高患者满意度。

工作开展情况为：我院整体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有了明显提升，眼科通过购入中医强脉冲睑板腺治疗仪、雾化熏蒸仪、离子导入治疗仪等设备，培训中西医诊疗人才，将中医诊疗服务融入眼专科特色治疗，开展了手指点穴、耳穴压豆、中药熏蒸、离子导入、热奄包等治疗，治疗的眼科疾病有：轻、中度干眼症、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缺血性视神经病变、视神经萎缩、弱视等疾病。耳鼻喉科开展了中药鼻窦冲洗、针灸、针刺艾灸治疗过敏性鼻炎、慢性鼻窦炎、眩晕等疾病业务。中医科建造“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中心，为就诊患者提供膏方调理、针灸、中药熏蒸、拔罐、刮痧、保健推拿、按摩、冬病夏治穴位贴敷等预防保健服务项目，整体提升了我院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

产生的社会效益：本项目通过购置中医特色诊疗设备，有效提升了医疗机构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对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等方面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

主要特色：我院眼科制定了中西医结合治疗眼病防治实施方案， 建设眼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将中医诊疗服务融入眼专科特色， 进一步发挥专科示范引领作用， 提升眼病防治水平。目前眼科配备了离子导入仪，雾化熏蒸仪、强脉冲激光治疗仪、氦氖激光治疗仪，培训中西医诊疗人才，将中医诊疗服务融入眼专科特色治疗。目前开展了手指点穴、耳穴压豆、中药熏蒸、离子导入、热奄包等治疗，治疗的眼科疾病有：轻、中度干眼症、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缺血性视神经病变、视神经萎缩、弱视等疾病。2024年眼科中医诊疗量以及中医住院人数较往年提升11.29%。

主要经验总结：坚持“中西医并重”，强化部门协同；以需求为导向，突出地域特色和民族医药优势；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形成可复制推广模式。

存在问题：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短缺：人才引进政策吸引力不足，缺乏中医药领军人才、复合型人才及高层次实用型人才，继续教育覆盖不足，医务人员中医药技能培训机会有限。科研创新能力弱：中医药科研投入不足，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滞后，科技成果转化率低。中药新药研发周期长、审批难，院内制剂推广存在政策壁垒。

下一步工作计划：持续壮大中医药人才队伍：实施“中医药人才定向培养计划”，引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西学中”骨干人才，组建跨学科创新团队。强化创新支撑：建设中西医结合旗舰医院科研基地，推进中医药真实世界研究平台，提升临床数据应用能力。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古籍文献和临床数据，发现中药组合的新适应症，缩短研发周期，将传统经验与现代科技结合，建立民族医药循证研究体系。

##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 1.评价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医疗设备采购台数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专家讲课次数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设备采购完成时效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医疗设备采购成本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  | 差旅费成本 |
|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医院整体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中西医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24〕74号）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24〕74号）

《国家中医药局综合司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中医药综结合函〔2024〕234号）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1]](#footnote-0)、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中西医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24〕74号）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73分，绩效评级为“优”[[2]](#footnote-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4 | 4 | 10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3 | 100%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3 | 100%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5 | 4.73 | 100% |
| 预算执行率 | 5 | 5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3 | 3 | 100%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3 | 100%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4 | 100%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医疗设备采购台数 | 5 | 5 | 100% |
| 专家讲课次数 | 5 | 5 | 100% |
| 产出质量 |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时效 | 设备采购完成时效 | 10 | 10 | 100% |
| 产出成本 | 医疗设备采购成本 | 5 | 5 | 100% |
| 差旅费成本 | 5 | 5 | 100%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10 | 10 | 100% |
|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满意度指标 | 单位使用设备人员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资金投入用于专用设备，购置眼科购置中医强脉冲睑板腺治疗仪1台，120万元；中医科购置子午流注开穴治疗仪1台，2.9万元，中药熏蒸床1 张，2.8万元，中药膏方机2台，9万元，多功能恒温蜡疗机1台，3.9万元，灸疗床2张，15.76万元，电磁治疗仪2台，2.6万元；耳鼻喉科购置中药鼻窦冲洗机2台，13万元，共计购入12台设备，执行金额169.96万。资金投入用于人才培养和专家讲课，邀请天津市眼科医院张远龙来我院讲课和学术交流，执行差旅费金额4600元，执行培训费金额9000元。至今，项目执行金额173.6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该项目立项符合民生保障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根据《关于拨付乌鲁木齐市中西医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市级财政经费的通知》（乌财社〔2024〕74号）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和效益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内设的各部门是项目具体实施部门；医教科负责总体统筹工作，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我院眼科、中医科、耳鼻喉科开展多项中西医结合治疗专科疾病，其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体现在多个维度，需结合中医药特色与现代项目管理要求，确保资源合理配置、目标可达成且符合行业规范。以下是关键要点：

（1） 基于中医药特色的科学依据：理论支撑：预算需符合中医药理论（如整体观念、辨证论治）。循证医学数据：参考临床疗效证据（如RCT研究、真实世界数据），避免对疗效不明确的疗法过度投入。标准化与个性化平衡：如个性化诊疗（一人一方）需预留灵活预算，同时推动标准化制剂研发以降低成本。

（2） 预算编制的核心原则：全院内制剂：需计入审批备案费用（如药监局申报成本）。精准性：采用历史数据（如既往同类项目成本）与市场调研（如中药材价格波动）。区分固定成本（设备购置）与变动成本（药材采购）。合规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保支付政策及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如间接费用比例）。

（3） 科学方法与工具应用：动态预算模型：引入滚动预算应对不确定性。成本效益分析（CEA）：对比不同疗法的成本/效果，例如针灸与西药治疗慢性疼痛的经济性评估。风险评估：预留应急资金（如中药材减产风险），采用蒙特卡洛模拟量化概率。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1）将中西医结合治疗融入眼病防治，发挥专科示范引领作用。我院作为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白内障复明、低视力康复定点医院及“乌鲁木齐市眼组织库”，属自治区眼科重点专科。其中，角膜移植技术在疆内的领先地位，被中华医学会授予“全国眼角膜移植质量控制联盟”成员单位。在我院中西医结合治疗眼病的近30年里，不断尝试融入了中医诊疗技术，发展中西医结合治疗眼病优势病种。目前，可开展的眼科中西医诊疗技术包含：中药内服、针刺、揿针、放血疗法、梅花针、穴位按摩、刮痧、中药熏蒸、耳穴、灸法等。可治疗的眼病疾病：上睑下垂、面瘫所致的口眼歪斜，病毒性角膜炎、慢性葡萄膜炎、麦粒肿、不明原因的小儿眨眼、轻、中度干眼、慢性结膜炎、过敏性结膜炎、视疲劳病、眼肌麻痹、复视、飞蚊症、眼睑痉挛、非缺血性视网膜静脉阻塞、调节性近视、首次玻璃体出血；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玻璃疣期、浆液性脱离期）、高度近视性眼底病变（单纯黄斑出血）、视网膜色素变性等退行性疾病、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萎缩期）、视神经萎缩、缺血性视神经病变、视网膜动脉阻塞、缺血性视网膜静脉阻塞等疾病。需投入的人才培养及设备购置经费：中医强脉冲睑板腺治疗仪1台100万元，人员进修培养经费约为2万元，预算共计为102万元。

（2）耳鼻喉科拟开展中药鼻窦冲洗治疗业务。针对慢性鼻窦炎、鼻息肉患者，开展术前术后中药鼻腔灌洗治疗项目。目前，鼻内窥镜手术是治疗慢性鼻窦炎鼻息肉的一个重要环节，针对术后鼻腔鼻窦黏膜常出现的肿胀、分泌物增多、肉芽及囊泡形成、增生、感染及变态反应等因素均影响治疗效果。针对此情况，耳鼻喉科拟申报采用自制的辛灵灌洗液直接作用于术腔开展中药鼻腔灌洗治疗项目，极大改善了患者的就医体验。硬件设备方面：中药鼻窦冲洗机2台经费预算14万元。

（3）中医科拟新建“治未病”预防保健服务中心。为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的能力，我院中医科拟计划建造“治未病”中心，为就诊患者提供膏方调理、中药足浴、保健茶饮、药枕、香囊、针灸、中药熏蒸（洗）、拔罐、刮痧、保健推拿、按摩、冬病夏治穴位贴敷等预防保健服务项目。例如：针对身体尚无明显异常的就诊者，制定中医养生保健计划，帮助就诊者继续保持最佳生理状态；针对有明显不适症状、但各项检查指标无异常、未达到疾病标准的亚健康人群，提供预防性治疗方案，积极改善症状、防止疾病的发生；针对慢性疾病尚处于稳定期的患者，提供巩固治疗方案，减缓疾病复发、预防并发症的出现；针对疾病初愈、但病后体虚需调理的患者，提供病后调理方案，促进各项机体功能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同时针对膳食、减脂塑身、睡眠、心理、运动起居等方面为就诊者提供全方位健康咨询，对亚健康肥胖失眠、亚健康颈肩腰痛、疲劳综合征者提供个性化调理方案。人才培养及设备购置方面：子午流注开穴治疗仪1台7.5万元、中药熏蒸床1张6万元、中药膏方机2台价值约14万元、多功能恒温蜡疗机1台10万元、灸疗床2张20万元、电磁治疗仪2台3.5万元；6名人员培训进修费用约3万元，共计预算64万元。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73分。

###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由财政拨付，依据资金到位的通知，核实项目预算为180万元，实际到位170.42万元，到位时间2024年7月9日，于2024年11月27日直接支付至收款方。资金到位率为94.68%，故指标得分5分**。**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4.73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70.42万元，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70.42万元，分别于：2024年11月27日支付169.96万元、2024年12月12日支付0.4623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70.42/170.42）\*100%=100%，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和《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73分。**

###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乌鲁木齐市眼耳鼻喉专科医院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 “医疗设备采购台数”的目标值是12台，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2台，**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专家讲课次数”的目标值是1次，2024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次，**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数量指标得分为10分。

### 2.产出质量

**设备验收合格率：**严格遵循采购流程与质量标准，设备采购达标率100%，采购设备在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上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设备质量达标率得分为10分。

### 3.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其中，设备采购完成时效的目标设定为11月，截至2024年11月30日，我院总计12台设备均已顺利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实际的设备采购完成时间为11月，实际完成率：100%。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 4.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产出成本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经济成本**

**医疗设备采购成本：**医疗设备采购成本169.96万元，无超支情况，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差旅费成本**：差旅费成本0.46万元，无超支情况，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综上，成本指标得分为10分。

## （四）项目效益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175万元”，指标值：175万元，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总金额169.96万元，其中子午流注开穴治疗仪1台，2.9万元、中药熏蒸床1台2.8万元、多功能蜡疗机1台，3.9万元、灸疗床2台，15.76万元、电磁治疗仪2台，2.6万元、中药膏方机2台9万元、中药鼻窦冲洗机1台，13万元、中医强脉冲睑板腺治疗仪1台，120万元。本项目通过购置中医特色诊疗设备，有效提升了医疗机构的中医诊疗服务能力，对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等方面产生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具体分析如下：（1） 提升中医诊疗水平，促进传统医学发展。项目购置的子午流注开穴治疗仪、灸疗床、中药膏方机等设备，强化了中医特色疗法的临床应用能力。例如，子午流注开穴治疗仪结合中医时辰理论，可精准开展针灸治疗；中药膏方机提升了中药制剂的标准化生产效率。这些设备的引入推动了中医诊疗的现代化、规范化，助力传统医学的传承与创新。

（2） 改善患者就医体验与治疗效果。多功能蜡疗机、中药熏蒸床等设备能够提供非药物疗法，缓解慢性疼痛、骨关节疾病等患者的症状，减少药物依赖；中医强脉冲睑板腺治疗仪（投入120万元）针对干眼症等常见病提供精准治疗，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先进设备的应用缩短了治疗周期，降低了患者痛苦，提高了医疗服务满意度。

（3） 优化区域医疗资源配置。通过配置电磁治疗仪、中药鼻窦冲洗机等设备，填补了基层医疗机构在中医康复、耳鼻喉专科等领域的技术空白，使更多患者无需转诊即可获得高质量治疗，缓解了区域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的问题。

（4）推动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通过设备采购的合理规划，全面覆盖了中医内科、康复、五官科等多学科需求，显著提升了医院的中医综合服务能力，为后续开展特色专科建设、中医药科研攻关奠定了基础。

（5） 促进健康教育与慢病管理。设备的使用可结合中医“治未病”理念，开展慢性病调理、亚健康状态干预等服务，推动疾病防治关口前移，降低长期医疗负担，助力公共卫生事业发展。

本项目通过中医特色设备的系统化配置，不仅达成了年度社会效益指标，更在提升中医服务能力、改善患者健康水平、促进中医药现代化等方面产生了深远影响，符合国家中医药发展战略要求，具有可持续的社会效益价值。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10”，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主要特色**：我院眼科制定了中西医结合治疗眼病防治实施方案， 建设眼科中西医旗舰科室，将中医诊疗服务融入眼专科特色， 进一步发挥专科示范引领作用， 提升眼病防治水平。目前眼科配备了离子导入仪，雾化熏蒸仪、强脉冲激光治疗仪、氦氖激光治疗仪，培训中西医诊疗人才，将中医诊疗服务融入眼专科特色治疗。目前开展了手指点穴、耳穴压豆、中药熏蒸、离子导入、热奄包等治疗，治疗的眼科疾病有：轻、中度干眼症、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缺血性视神经病变、视神经萎缩、弱视等疾病。2024年眼科中医诊疗量以及中医住院人数较往年提升11.29%。

**2.主要经验总结**：坚持“中西医并重”，强化部门协同；以需求为导向，突出地域特色和民族医药优势；发挥试点示范作用，形成可复制推广模式。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中医药高层次人才队伍短缺：人才引进政策吸引力不足，缺乏中医药领军人才、复合型人才及高层次实用型人才，继续教育覆盖不足，医务人员中医药技能培训机会有限。

# 科研创新能力弱：中医药科研投入不足，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滞后，科技成果转化率低。

# 中西医结合存在政策壁垒：中医辨证与西医诊断标准尚未有效融合，西医主导的医疗体系中，中医药疗法常被边缘化。眼科、耳鼻喉医师对传统理论的掌握程度参差不齐，临床中更依赖西医诊疗模式。医保支付对中医药项目覆盖不足，患者接受度低。

# 管理制度不健全，项目实施的监管力度不够，政策执行落差大：尽管国家和自治区出台相关中医药扶持政策，但落实中仍存在“重西轻中”的资源配置倾向，在执行时，因资源不足或重视度低而流于形式。缺乏针对中医药项目的专项管理办法，部分工作依赖通用性政策，难以精准匹配需求。

# 权责划分模糊，多部门协同机制不畅，存在“多头管理、责任推诿”现象。项目资金使用、技术传承效果等缺乏动态跟踪评估，部分项目“重立项、轻落实”。

# 六、有关建议

# 绩效管理贯穿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对项目发展方向具有战略指导意义：绩效指标作为绩效目标的具体量化体现，在项目各实施阶段发挥着考核评估、过程监督与发展导向的三重作用。然而，由于现行系统基于财务体系架构，当前绩效考核工作主要由财务部门主导推进，在业务适配性方面存在明显局限，导致管理效能提升进程受阻。建议重点完善面向业务部门的专项考核机制，构建业财融合的绩效管理体系。

# 培养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引进中医药领军人才，推动西医学习中医专项，培养中西医结合复合型人才。

# 完善中医药项目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动态监测体系，优化医保与支付制度，将针灸、推拿等非药物疗法和疗效明确的中成药纳入医保报销，探索医保支付新模式。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执行紧扣立项初衷

单位在项目安排上始终坚持以立项初衷为导向，确保项目实施不偏离目标。在项目规划阶段，单位对项目进行深入论证和评估，明确项目的目标、任务和预期效果。通过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将项目目标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财政单位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建立了定期的项目进度汇报制度，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对于偏离立项初衷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和调整。同时，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和协调，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2.申报审核保障项目质量

财政单位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申报、审核机制，为项目的质量提供了有力保障。在项目申报环节，财政单位明确了申报条件和要求，规范了申报流程，确保申报项目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同时，加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审查，防止虚假申报和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3.资金管理杜绝违规行为

单位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的合规使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资金安全。在资金管理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的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督机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设立专门的项目账户，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支出的审核和监管，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于项目建设。

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培训和指导。提高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管理水平和合规意识。通过定期开展财务审计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于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 [↑](#footnote-ref-0)
2.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footnote-ref-1)